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6-030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产收购方案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汪永阳、黄钰、许广明、王玉玉、陈亮、魏志、郭琳、郭春等持有的长春春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5.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本次估值为25,256.40万元,相比前次评估值下调1,711.25万元,相关估值依据充分,本次评估依据合理,可实现收益法评估预期标的公司公允价值,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主要用于国防军工装备领域,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具有独立的科研、生产能力,采购标的公司产品用于直接生产或组装;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标的公司收入的依据充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标的公司具有较强业务协同性及技术协同性,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可实现业务资源互补,快速拓展双方市场,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加强技术、产品迭代;上市公司自身不直接从事军工业务,无因本次交易境外经营而产生的前置程序,本次交易调整股权结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由实际控制人履行管理职责。

●上市公司已制定较完善的业务、研发及人员的整合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保持现有管理模式,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进行有效管理,并从充分支持标的公司运营;上市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并已制定有效措施保持标的公司管理稳定性,保障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稳定。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二处对于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方案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6】018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将会同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包括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如特别适用,本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请参见《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约定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关于收益法估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100%股权收益法评估值为32,256.40万元,较前次评估值1,711.25万元。

请评估师:(1)列表说明收益法评估期间各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自由现金流量及关键增长率,说明各等量评价因素对关键参数的影响,并分析公司的历史经营数据,产能利用率,在手订单增长情况,行业供需现状是否合理;(2)列表说明收益法评估期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行业发展趋势一致;(3)列表说明收益法评估期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自由现金流量及关键增长率。

一、列表说明收益法评估期间各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自由现金流量及关键增长率,说明各等量评价因素对关键参数的影响,并分析公司的历史经营数据,产能利用率,在手订单增长情况,行业供需现状是否合理,并分析公司的历史经营数据,产能利用率,在手订单增长情况,行业供需现状是否合理。

(一)收益法评估期间各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自由现金流量及关键增长率

本次收益法评估于预测期各年营业收入、净利润、自由现金流量及关键增长率如下:

| 项目/年份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2030年 |
|-----------------|----------|----------|-----------|-----------|-----------|
| 一、营业收入 | 8,740.61 | 9,560.43 | 10,428.64 | 11,314.33 | 12,266.28 |
| 营业毛利 | 4,079.99 | 4,389.29 | 4,696.64 | 5,114.51 | 5,488.99 |
| 减:营业成本 | 3,980.86 | 4,378.06 | 4,795.02 | 5,195.80 | 5,665.29 |
| 减:税金及附加 | 79.36 | 88.64 | 96.34 | 104.57 | 113.59 |
| 减:销售费用 | 116.14 | 137.81 | 147.02 | 148.38 | 153.86 |
| 减:管理费用 | 515.98 | 553.90 | 543.74 | 593.74 | 609.91 |
| 减:研发费用 | 488.12 | 530.86 | 571.54 | 588.78 | 606.58 |
| 减:财务费用 | 37.63 | 37.63 | 37.63 | 37.63 | 37.63 |
| 加:投资收益 | - | - | - | - | - |
| 加: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 | - |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 | - |
| 加:资产处置收益 | - | - | - | - | - |
| 二、营业利润 | 3,522.51 | 3,833.53 | 4,206.65 | 4,645.53 | 5,119.42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 | - |
| 三、利润总额 | 3,522.51 | 3,833.53 | 4,206.65 | 4,645.53 | 5,119.42 |
| 减:所得税费用 | 455.56 | 495.81 | 545.69 | 608.95 | 673.37 |
| 四、净利润 | 3,066.96 | 3,337.72 | 3,660.96 | 4,036.58 | 4,442.05 |
| 净利润增长率 | 12.46% | 8.83% | 9.68% | 10.26% | 10.04% |
| 加:税后利息支出 | 31.99 | 31.99 | 31.99 | 31.99 | 31.99 |
| 加:折旧及摊销 | 137.40 | 145.07 | 126.93 | 120.96 | 87.23 |
| 减:资产减值损失 | 177.12 | 73.19 | 122.60 | 143.31 | 111.16 |
| 减:资产处置收益 | 1,504.59 | 713.21 | 754.51 | 779.90 | 779.82 |
| 五、息税前利润(EBITDA) | 1,554.64 | 2,728.39 | 2,942.77 | 3,286.32 | 3,670.29 |

本次评估于评估基准日对关键参数的考虑如下:

1. 行业政策情况

根据《军品定价计价规则(试行)》(国办函(2019)11号)、《军品定价计价规则(试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军方中一般对总体(包括单元)系统类军品采取制价,对部分重要军品采取制价,对部分重要军品采取制价,对部分重要军品采取制价,对部分重要军品采取制价。

根据行业经验,特种装备产品大致可分为整机、分系统、核心部件、元器件/原材料四类,每层的主要成本构成和定价逻辑有所不同。整机类产品,通常由军方直接采购,定价相对简单,成本加成率较低;分系统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复杂,成本加成率较高;核心部件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复杂,成本加成率较高;元器件/原材料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简单,成本加成率较低。

同时,从长期来看军品定价机制正加速变革,根据2021年8月10日陆军装备部发布的《陆军装备部关于加快推进装备采购制度改革的通知》,明确由军方直接采购,定价相对简单,成本加成率较低;分系统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复杂,成本加成率较高;核心部件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复杂,成本加成率较高;元器件/原材料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简单,成本加成率较低。

2. 产品定价机制

根据《军品定价计价规则(试行)》(国办函(2019)11号)、《军品定价计价规则(试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军方中一般对总体(包括单元)系统类军品采取制价,对部分重要军品采取制价,对部分重要军品采取制价,对部分重要军品采取制价。

根据行业经验,特种装备产品大致可分为整机、分系统、核心部件、元器件/原材料四类,每层的主要成本构成和定价逻辑有所不同。整机类产品,通常由军方直接采购,定价相对简单,成本加成率较低;分系统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复杂,成本加成率较高;核心部件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复杂,成本加成率较高;元器件/原材料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简单,成本加成率较低。

同时,从长期来看军品定价机制正加速变革,根据2021年8月10日陆军装备部发布的《陆军装备部关于加快推进装备采购制度改革的通知》,明确由军方直接采购,定价相对简单,成本加成率较低;分系统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复杂,成本加成率较高;核心部件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复杂,成本加成率较高;元器件/原材料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简单,成本加成率较低。

3. 标的公司定价机制

根据《军品定价计价规则(试行)》(国办函(2019)11号)、《军品定价计价规则(试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军方中一般对总体(包括单元)系统类军品采取制价,对部分重要军品采取制价,对部分重要军品采取制价,对部分重要军品采取制价。

根据行业经验,特种装备产品大致可分为整机、分系统、核心部件、元器件/原材料四类,每层的主要成本构成和定价逻辑有所不同。整机类产品,通常由军方直接采购,定价相对简单,成本加成率较低;分系统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复杂,成本加成率较高;核心部件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复杂,成本加成率较高;元器件/原材料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简单,成本加成率较低。

同时,从长期来看军品定价机制正加速变革,根据2021年8月10日陆军装备部发布的《陆军装备部关于加快推进装备采购制度改革的通知》,明确由军方直接采购,定价相对简单,成本加成率较低;分系统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复杂,成本加成率较高;核心部件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复杂,成本加成率较高;元器件/原材料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简单,成本加成率较低。

4. 标的公司定价机制

根据《军品定价计价规则(试行)》(国办函(2019)11号)、《军品定价计价规则(试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军方中一般对总体(包括单元)系统类军品采取制价,对部分重要军品采取制价,对部分重要军品采取制价,对部分重要军品采取制价。

根据行业经验,特种装备产品大致可分为整机、分系统、核心部件、元器件/原材料四类,每层的主要成本构成和定价逻辑有所不同。整机类产品,通常由军方直接采购,定价相对简单,成本加成率较低;分系统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复杂,成本加成率较高;核心部件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复杂,成本加成率较高;元器件/原材料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简单,成本加成率较低。

同时,从长期来看军品定价机制正加速变革,根据2021年8月10日陆军装备部发布的《陆军装备部关于加快推进装备采购制度改革的通知》,明确由军方直接采购,定价相对简单,成本加成率较低;分系统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复杂,成本加成率较高;核心部件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复杂,成本加成率较高;元器件/原材料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简单,成本加成率较低。

5. 标的公司定价机制

根据《军品定价计价规则(试行)》(国办函(2019)11号)、《军品定价计价规则(试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军方中一般对总体(包括单元)系统类军品采取制价,对部分重要军品采取制价,对部分重要军品采取制价,对部分重要军品采取制价。

根据行业经验,特种装备产品大致可分为整机、分系统、核心部件、元器件/原材料四类,每层的主要成本构成和定价逻辑有所不同。整机类产品,通常由军方直接采购,定价相对简单,成本加成率较低;分系统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复杂,成本加成率较高;核心部件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复杂,成本加成率较高;元器件/原材料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简单,成本加成率较低。

同时,从长期来看军品定价机制正加速变革,根据2021年8月10日陆军装备部发布的《陆军装备部关于加快推进装备采购制度改革的通知》,明确由军方直接采购,定价相对简单,成本加成率较低;分系统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复杂,成本加成率较高;核心部件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复杂,成本加成率较高;元器件/原材料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简单,成本加成率较低。

6. 标的公司定价机制

根据《军品定价计价规则(试行)》(国办函(2019)11号)、《军品定价计价规则(试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军方中一般对总体(包括单元)系统类军品采取制价,对部分重要军品采取制价,对部分重要军品采取制价,对部分重要军品采取制价。

根据行业经验,特种装备产品大致可分为整机、分系统、核心部件、元器件/原材料四类,每层的主要成本构成和定价逻辑有所不同。整机类产品,通常由军方直接采购,定价相对简单,成本加成率较低;分系统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复杂,成本加成率较高;核心部件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复杂,成本加成率较高;元器件/原材料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简单,成本加成率较低。

同时,从长期来看军品定价机制正加速变革,根据2021年8月10日陆军装备部发布的《陆军装备部关于加快推进装备采购制度改革的通知》,明确由军方直接采购,定价相对简单,成本加成率较低;分系统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复杂,成本加成率较高;核心部件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复杂,成本加成率较高;元器件/原材料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简单,成本加成率较低。

7. 标的公司定价机制

根据《军品定价计价规则(试行)》(国办函(2019)11号)、《军品定价计价规则(试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军方中一般对总体(包括单元)系统类军品采取制价,对部分重要军品采取制价,对部分重要军品采取制价,对部分重要军品采取制价。

根据行业经验,特种装备产品大致可分为整机、分系统、核心部件、元器件/原材料四类,每层的主要成本构成和定价逻辑有所不同。整机类产品,通常由军方直接采购,定价相对简单,成本加成率较低;分系统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复杂,成本加成率较高;核心部件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复杂,成本加成率较高;元器件/原材料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简单,成本加成率较低。

同时,从长期来看军品定价机制正加速变革,根据2021年8月10日陆军装备部发布的《陆军装备部关于加快推进装备采购制度改革的通知》,明确由军方直接采购,定价相对简单,成本加成率较低;分系统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复杂,成本加成率较高;核心部件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复杂,成本加成率较高;元器件/原材料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简单,成本加成率较低。

8. 标的公司定价机制

根据《军品定价计价规则(试行)》(国办函(2019)11号)、《军品定价计价规则(试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军方中一般对总体(包括单元)系统类军品采取制价,对部分重要军品采取制价,对部分重要军品采取制价,对部分重要军品采取制价。

根据行业经验,特种装备产品大致可分为整机、分系统、核心部件、元器件/原材料四类,每层的主要成本构成和定价逻辑有所不同。整机类产品,通常由军方直接采购,定价相对简单,成本加成率较低;分系统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复杂,成本加成率较高;核心部件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复杂,成本加成率较高;元器件/原材料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简单,成本加成率较低。

同时,从长期来看军品定价机制正加速变革,根据2021年8月10日陆军装备部发布的《陆军装备部关于加快推进装备采购制度改革的通知》,明确由军方直接采购,定价相对简单,成本加成率较低;分系统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复杂,成本加成率较高;核心部件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复杂,成本加成率较高;元器件/原材料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简单,成本加成率较低。

9. 标的公司定价机制

根据《军品定价计价规则(试行)》(国办函(2019)11号)、《军品定价计价规则(试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军方中一般对总体(包括单元)系统类军品采取制价,对部分重要军品采取制价,对部分重要军品采取制价,对部分重要军品采取制价。

根据行业经验,特种装备产品大致可分为整机、分系统、核心部件、元器件/原材料四类,每层的主要成本构成和定价逻辑有所不同。整机类产品,通常由军方直接采购,定价相对简单,成本加成率较低;分系统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复杂,成本加成率较高;核心部件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复杂,成本加成率较高;元器件/原材料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简单,成本加成率较低。

同时,从长期来看军品定价机制正加速变革,根据2021年8月10日陆军装备部发布的《陆军装备部关于加快推进装备采购制度改革的通知》,明确由军方直接采购,定价相对简单,成本加成率较低;分系统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复杂,成本加成率较高;核心部件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复杂,成本加成率较高;元器件/原材料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简单,成本加成率较低。

10. 标的公司定价机制

根据《军品定价计价规则(试行)》(国办函(2019)11号)、《军品定价计价规则(试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军方中一般对总体(包括单元)系统类军品采取制价,对部分重要军品采取制价,对部分重要军品采取制价,对部分重要军品采取制价。

根据行业经验,特种装备产品大致可分为整机、分系统、核心部件、元器件/原材料四类,每层的主要成本构成和定价逻辑有所不同。整机类产品,通常由军方直接采购,定价相对简单,成本加成率较低;分系统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复杂,成本加成率较高;核心部件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复杂,成本加成率较高;元器件/原材料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简单,成本加成率较低。

同时,从长期来看军品定价机制正加速变革,根据2021年8月10日陆军装备部发布的《陆军装备部关于加快推进装备采购制度改革的通知》,明确由军方直接采购,定价相对简单,成本加成率较低;分系统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复杂,成本加成率较高;核心部件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复杂,成本加成率较高;元器件/原材料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简单,成本加成率较低。

11. 标的公司定价机制

根据《军品定价计价规则(试行)》(国办函(2019)11号)、《军品定价计价规则(试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军方中一般对总体(包括单元)系统类军品采取制价,对部分重要军品采取制价,对部分重要军品采取制价,对部分重要军品采取制价。

根据行业经验,特种装备产品大致可分为整机、分系统、核心部件、元器件/原材料四类,每层的主要成本构成和定价逻辑有所不同。整机类产品,通常由军方直接采购,定价相对简单,成本加成率较低;分系统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复杂,成本加成率较高;核心部件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复杂,成本加成率较高;元器件/原材料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简单,成本加成率较低。

同时,从长期来看军品定价机制正加速变革,根据2021年8月10日陆军装备部发布的《陆军装备部关于加快推进装备采购制度改革的通知》,明确由军方直接采购,定价相对简单,成本加成率较低;分系统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复杂,成本加成率较高;核心部件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复杂,成本加成率较高;元器件/原材料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简单,成本加成率较低。

12. 标的公司定价机制

根据《军品定价计价规则(试行)》(国办函(2019)11号)、《军品定价计价规则(试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军方中一般对总体(包括单元)系统类军品采取制价,对部分重要军品采取制价,对部分重要军品采取制价,对部分重要军品采取制价。

根据行业经验,特种装备产品大致可分为整机、分系统、核心部件、元器件/原材料四类,每层的主要成本构成和定价逻辑有所不同。整机类产品,通常由军方直接采购,定价相对简单,成本加成率较低;分系统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复杂,成本加成率较高;核心部件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复杂,成本加成率较高;元器件/原材料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简单,成本加成率较低。

同时,从长期来看军品定价机制正加速变革,根据2021年8月10日陆军装备部发布的《陆军装备部关于加快推进装备采购制度改革的通知》,明确由军方直接采购,定价相对简单,成本加成率较低;分系统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复杂,成本加成率较高;核心部件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复杂,成本加成率较高;元器件/原材料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简单,成本加成率较低。

13. 标的公司定价机制

根据《军品定价计价规则(试行)》(国办函(2019)11号)、《军品定价计价规则(试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军方中一般对总体(包括单元)系统类军品采取制价,对部分重要军品采取制价,对部分重要军品采取制价,对部分重要军品采取制价。

根据行业经验,特种装备产品大致可分为整机、分系统、核心部件、元器件/原材料四类,每层的主要成本构成和定价逻辑有所不同。整机类产品,通常由军方直接采购,定价相对简单,成本加成率较低;分系统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复杂,成本加成率较高;核心部件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复杂,成本加成率较高;元器件/原材料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简单,成本加成率较低。

同时,从长期来看军品定价机制正加速变革,根据2021年8月10日陆军装备部发布的《陆军装备部关于加快推进装备采购制度改革的通知》,明确由军方直接采购,定价相对简单,成本加成率较低;分系统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复杂,成本加成率较高;核心部件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复杂,成本加成率较高;元器件/原材料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简单,成本加成率较低。

14. 标的公司定价机制

根据《军品定价计价规则(试行)》(国办函(2019)11号)、《军品定价计价规则(试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军方中一般对总体(包括单元)系统类军品采取制价,对部分重要军品采取制价,对部分重要军品采取制价,对部分重要军品采取制价。

根据行业经验,特种装备产品大致可分为整机、分系统、核心部件、元器件/原材料四类,每层的主要成本构成和定价逻辑有所不同。整机类产品,通常由军方直接采购,定价相对简单,成本加成率较低;分系统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复杂,成本加成率较高;核心部件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复杂,成本加成率较高;元器件/原材料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简单,成本加成率较低。

同时,从长期来看军品定价机制正加速变革,根据2021年8月10日陆军装备部发布的《陆军装备部关于加快推进装备采购制度改革的通知》,明确由军方直接采购,定价相对简单,成本加成率较低;分系统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复杂,成本加成率较高;核心部件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复杂,成本加成率较高;元器件/原材料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简单,成本加成率较低。

15. 标的公司定价机制

根据《军品定价计价规则(试行)》(国办函(2019)11号)、《军品定价计价规则(试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军方中一般对总体(包括单元)系统类军品采取制价,对部分重要军品采取制价,对部分重要军品采取制价,对部分重要军品采取制价。

根据行业经验,特种装备产品大致可分为整机、分系统、核心部件、元器件/原材料四类,每层的主要成本构成和定价逻辑有所不同。整机类产品,通常由军方直接采购,定价相对简单,成本加成率较低;分系统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复杂,成本加成率较高;核心部件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复杂,成本加成率较高;元器件/原材料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简单,成本加成率较低。

同时,从长期来看军品定价机制正加速变革,根据2021年8月10日陆军装备部发布的《陆军装备部关于加快推进装备采购制度改革的通知》,明确由军方直接采购,定价相对简单,成本加成率较低;分系统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复杂,成本加成率较高;核心部件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复杂,成本加成率较高;元器件/原材料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简单,成本加成率较低。

16. 标的公司定价机制

根据《军品定价计价规则(试行)》(国办函(2019)11号)、《军品定价计价规则(试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军方中一般对总体(包括单元)系统类军品采取制价,对部分重要军品采取制价,对部分重要军品采取制价,对部分重要军品采取制价。

根据行业经验,特种装备产品大致可分为整机、分系统、核心部件、元器件/原材料四类,每层的主要成本构成和定价逻辑有所不同。整机类产品,通常由军方直接采购,定价相对简单,成本加成率较低;分系统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复杂,成本加成率较高;核心部件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复杂,成本加成率较高;元器件/原材料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简单,成本加成率较低。

同时,从长期来看军品定价机制正加速变革,根据2021年8月10日陆军装备部发布的《陆军装备部关于加快推进装备采购制度改革的通知》,明确由军方直接采购,定价相对简单,成本加成率较低;分系统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复杂,成本加成率较高;核心部件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复杂,成本加成率较高;元器件/原材料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简单,成本加成率较低。

17. 标的公司定价机制

根据《军品定价计价规则(试行)》(国办函(2019)11号)、《军品定价计价规则(试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军方中一般对总体(包括单元)系统类军品采取制价,对部分重要军品采取制价,对部分重要军品采取制价,对部分重要军品采取制价。

根据行业经验,特种装备产品大致可分为整机、分系统、核心部件、元器件/原材料四类,每层的主要成本构成和定价逻辑有所不同。整机类产品,通常由军方直接采购,定价相对简单,成本加成率较低;分系统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复杂,成本加成率较高;核心部件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复杂,成本加成率较高;元器件/原材料类产品,通常由军方指定供应商采购,定价相对简单,成本加成率较低。

| 研发费用(研发支出) | 12.19% | 7.56% | 5.06% | 5.88% | 5.55% | 5.48% | 5.20% | 4.97% |
|------------|--------|-------|-------|-------|-------|-------|-------|-------|
|------------|--------|-------|-------|-------|-------|-------|-------|-------|

营业收入增长,符合标的公司的历史营业收入增长水平,来看,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89.71%,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65.91%,2026年至2030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8.71%,小于标的公司历史同期营业收入增长水平,同时,本次评估估值合理,符合标的公司的历史经营数据,产能利用率,在手订单增长情况,行业供需现状是否合理。

标的公司2025年至2025年营业收入分别为51,456.34万元、55,688.46万元,毛利率总体呈现逐年上升趋势,本次毛利预测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经营规模上升趋势,标的公司精益化管理等情况下,预测未来毛利均值为54,236万元,具备合理性。

期间费用率:标的公司2025年至2025年期间费用率(不含财务费用)分别为30.36%、21.34%、13.05%,本次评估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历史期间费用率(不含财务费用)及行业水平,考虑到标的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市场开拓力度较大,因此按照较为保守、管理成本费用率,经进一步分析分布较为合理,确定预期期间费用率(不含财务费用)占比为11.23%至12.82%,具备合理性。

2. 产能利用率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国防军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非标特征,并采用“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不同订单产品的技术指标、应用场合及其功能需求差异较大,产品设计、生产所需人力、材料及设备不一致,且安装调试周期也存在差异,因此,标的公司的产能难以准确统计。本次评估综合考虑标的公司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发生情况,通过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核算的职工人数增长及生产设备的投入,预测未来投入与营业收入相匹配,预计支撑预期规模的产能。

截至2025年资产评估报告日,标的公司2025年1月31日在手订单约为6,600.00万元,预计将于2026年至2027年陆续交付。相关在手订单储备充足,为本次营业收入的预测提供了较强的保障。

综上,本次评估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具备合理性。

本次评估预测期(2026年至2030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8.71%,平均毛利率为54.23%,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及相关行业信息,其收入增长率及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一)营业收入增长率

可比上市公司同期营业收入及增长率水平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复合增长率 |
|------|--------|-------|-------|-------|-------|-------|-------|--------|
| 中航光电 | 24.92 | 33.12 | 25.13 | 22.01 | 12.97 | 24.41 | - | -0.41% |
| 中航机电 | 103.05 | | | | | | | |